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

債 務 人 蘇德發

代 理 人 陳思仔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德發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此觀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及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7至8頁背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1 用報告（見調解卷第10至1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2 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4頁、本院卷第168頁）、民國108至11
03 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5至16
04 頁、本院卷第170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
05 調解卷第17頁及背面）、元三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
06 調解卷第17-1至17-3頁、本院卷第130至144頁）、戶籍謄本
07 （見調解卷第18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64
08 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16
09 964號函（見本院卷第46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8月3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83181號函（見本院卷第48頁）、臺北
11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8月4日北市都企字第1113061533號
12 函（見本院卷第5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8月4日保
13 退四字第11113194820號函（見本院卷第52頁）、109年4月
14 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62至114頁）、
15 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16頁）、保管
16 帳戶客戶餘額表（見本院卷第118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
17 表（見本院卷第120頁）、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
18 （見本院卷第122頁）、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
19 表（見本院卷第124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0 投保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26頁）、臺北市○○區○○段
21 ○○段0000○號建物謄本（見本院卷第146、148頁）、臺北
22 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納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52頁）、台灣
23 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1年8月5日北市費核證字第11100
24 2444號函（見本院卷第154頁）、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計費履
25 歷報表（見本院卷第156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
26 證明單（見本院卷第158、160、162頁）在卷可稽，堪認屬
27 實。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大同區，名下無財產（見調解卷第
28 14頁、本院卷第168頁），每月薪資收入約30,000元（見本
29 院卷第56、58頁），每月必要支出即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
30 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22,418元（見本院卷
31 第58、172頁），依債務人之債務總金額達2,782,245元（見

調解卷第2頁)觀之,綜合評估債務人財產、信用及勞力等
狀況,堪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復查無消債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
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吳婉萱